MAY212018_04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非先例决定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T-V-T-案 日期：2018年5月21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该N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已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3] 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就业创造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记录中某些文件将NCE称为

2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证明，NCE已经创造了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见8 C.F.R. § 204.6(i)(4)(i)(A)。

3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

T-V-T-案

8 C.F.R. § 204.6(j)(4)(i)的规定要求，为证明就业创造，申请人必须提交：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针对十（10）名合格雇员，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于何时受雇。4

预期就业创造必须通过提交全面商业计划来证明。先例决定Matter of Ho认定，要成为“ 全面 ”的商业计划，“ 必须足够详细，使[USCIS]能够就就业创造潜力得出合理推断。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然而，仅凭结论性主张并不能使[USCIS]确定就业创造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可靠。 ”Id. 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至少应包含对业务、其产品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Id. 在阐述可接受商业计划的内容时，Ho, 22 I&N Dec. at 213指出，计划应包含市场分析、有关流程和供应商的信息、营销策略、组织结构、人员经验、人员配置要求、招聘时间表、职位描述以及销售、成本和收入预测。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Id.

二、分析

申请人向NCE投资了$500,0005，该NCE与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相关联。记录中包含两份商业计划书，日期分别为2014年和2017年。6 这些文件表明，NCE将汇集最多$33,000,000的EB-5资本，来自66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用于借贷给JCE，以开发一家纤维素转化为糖的工厂，该工厂将把原始天然废物（也称为生物质）加工成工业糖浆及其副产品。2014年商业计划书第17页表明，其他公司可以购买JCE的产品以制造'

4 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就业创造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裁定政策19（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2(D)(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5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6 2014年和2017年商业计划均题为

7 商业计划的某些部分将“ 工业糖浆 ”称为“ 纤维素糖 ”和“ 葡萄糖浆 ”。

。

T-V-T-案

[以及]用于“ 其他工业应用 ”，或精炼“ 成食用蔗糖及各种其他消费和饲料产品 ”。2014年商业计划和经济影响分析规定，JCE将在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阶段创造就业。

审理主任发出了否决意向通知（NOID），通知申请人记录未证明NCE或JCE将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在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因为2014年商业计划不全面或不可信。见8 C.F.R. § 204.6(j)(4)(i)(B)。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商业计划缺乏足够细节并包含不一致之处，以致其无法就JCE的就业创造潜力得出合理推断。见Ho, 22 I&N Dec. at 213。在NOID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更新先前计划的2017年商业计划，并坚持其已提交关于就业创造的充分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否决错误陈述了事实，并误解了申请及其NOID答复中提交的证据。他还提交了解释纤维素转化为糖和乙醇生产过程某些方面的科学文章。

综合考虑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全面或可信的商业计划，因为2017年计划仍包含不足的细节和不一致之处。见Ho, 22 I&N Dec. at 213。因此，申请人未证明JCE或NCE将在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商业计划所预测的必要数量就业岗位。

首先，2017年商业计划缺乏足够细节说明JCE将如何为其纤维素转化为糖的工厂获得充足的生物质供应。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2017年商业计划中的就业创造估计——该估计部分依赖于JCE加工大量生物质——“ 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可靠 ”。见Ho, 22 I&N Dec. at 213。商业计划表明，该工厂在运营第二年将能够加工约453,976吨生物质。8 审理主任在否决中指出，记录未包含任何文件证明JCE已获得除期权协议中提及的每年40,000吨供应之外的生物质。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数量足以满足项目初始启动，要求JCE确保项目所需全部生物质是不合理的。他进一步主张，记录中包含的联邦政府研究表明，在佛罗里达州——项目的预期地点——生物质随时可得，并提供了一份潜在供应商名单。

8 2017年商业计划第29页称，到第二年，工厂将“ 能够每小时加工55,000公斤原始生物质原料。工厂将每天运营24小时，每年运营312天，每年总计7,488运营小时。 ”这些数字表明，JCE每年将能够加工约453,976吨生物质（55,000公斤乘以7,488小时等于每年411,840,000公斤；411,840,000公斤约为453,976吨）。

。

T-V-T-案

佛罗里达州——项目的预期地点——有额外生物质，并提供了一份潜在供应商名单。

尽管申请人已指明JCE潜在的生物质供应商，但2017年商业计划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不足以证明JCE将如何为其项目获取生物质。所提及的年供应量为40,000吨的生物质并非合同承诺，而是由管理JCE的实体与佛罗里达州[已隐去]之间签订的“选择权协议”。此外，该文件明确说明“县不保证”所提供生物质的“质量或数量”；然而，2017年商业计划或记录中的任何其他证据均未解释生物质质量可能如何影响纤维素转化为糖的工艺。此外，该协议规定，该选择权取决于是否在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取得用于纤维素转化为糖工厂的财产。然而，记录并未证明JCE或其任何关联实体已取得指定的财产。10 相反，2017年商业计划第18页列出的工厂地点为佛罗里达州[已隐去]。鉴于JCE计划处理的生物质数量巨大，且缺乏足够文件确认JCE已为项目确保任何生物质，申请人未能证明2017年商业计划（特别是与其就业创造估算相关的部分）是全面或可信的。

其次，申请人未能证明2017年商业计划可信地显示J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因为记录中关于工厂位置的证据不一致，且缺乏关于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的足够文件。2017年商业计划第22页指明工厂将位于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第18页称，JCE通过其一个关联实体“已与[已隐去]达成协议，将第一座工厂设在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并且“一旦设施处于[JCE]控制之下，[它]将开始在现场加工材料”。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这些主张的文件。此外，该选址与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不一致，其他文件规定工厂将位于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他在此并未这样做。

此外，记录缺乏关于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的足够信息。虽然2017年商业计划预计从项目的“硬建设成本”中创造90.2个就业岗位，但记录缺乏与任何将建设和开发工厂的潜在建筑公司相关的证据，例如合同安排。

9 申请人的初始申请表明[已隐去]是JCE的管理成员。其NOID回复称[已隐去]成为

。

Matter of T-V-T-

此外，虽然2017年商业计划规定纤维素转化为糖工厂的运营将创造685个就业岗位，但记录未能证实这一预测，因为缺乏与JCE运营工厂所需必要许可证相关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要求许可证证据是错误的，因为他不能确定项目是否需要这些许可证。他还坚持认为，如果JCE需要许可证，它将获得这些许可证。根据申请人在其NOID回复中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电子邮件，JCE将需要从“县机构”和“州机构”获得“空气许可证”、“水许可证”和“固体废物许可证”。该电子邮件称，许可证申请过程“劳动密集”，并且在JCE拥有工厂选址之前无法开始。申请人未解释申请过程将持续多长时间，或JCE是否可能获得必要许可证。鉴于工厂位置证据不一致以及工厂建设和运营阶段文件不足，申请人未能证明2017年商业计划中的就业创造预测是可信的。

第三，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缺乏足够文件证明JCE拥有或将拥有完成项目的足够资金。2017年商业计划第25页表明，除了来自NCE的33,000,000美元贷款外，JCE还将需要约8,800,000美元用于项目。在其NOID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迄今开发费用”的文件，并解释JCE无法提供关于资金的额外文件。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允许的提供所要求文件的回复时间过短，随后又将“无法获取数百万美元项目的完整收据”作为拒绝的依据。11 截至本决定之日，即审理主任发出NOID一年多后、其拒绝申请八个月后，申请人仍未提交额外证据充分表明JCE已获得或可能确保足够资金完成项目。因此，他未能证明2017年商业计划中的就业预测（其以项目完成为前提）是可信的。

第四，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未讨论，2017年商业计划的市场分析不符合Ho案的要求，22 I&N Dec. at 213。具体而言，商业计划指出，虽然JCE凭借其专利工艺的独家许可拥有明显优势且没有直接竞争对手，但它“将与现有的糖和乙醇生产商竞争”。尽管承认存在竞争生产商，市场分析未列出竞争企业、其相对优势和劣势，或竞争产品与定价结构的比较。参见同上。Ho案解释称，此类信息应包含在全面的商业计划中。

11 审理主任根据C.F.R. § § 103.2(b)(8)(iv), 103.8(b)给予申请人33天时间回复NOID。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表明由于NCE或JCE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其在未来两年内将需要为每位EB-5投资者至少10名合格员工。因此，他未能证明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V-T-, ID# 1095245 (AAO May 21, 2018)